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文件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皖农科教〔2023〕17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开展全省农民教育培训 电子商务教学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教育教学培训质量，发挥农广校办学体系的优势，创新高素质农民培育形式，推动农民教育培训教学改革与时俱进，让手机成为新农具、让电子商务成为新农活、让网络直播销售变成农民增收致富的新渠道。根据2023年全省农民中职教育教学管理暨中职教改试点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全省

各级农广校开拓创新、积极探索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教研水平，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前期，蚌埠市农广校进行了大量筹备工作并向省校提出申请领办电子商务教研室。经研究决定，成立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教研室（以下简称教研室）。现将《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蚌埠市校按照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其他各市、县（市、区）农广校（农业科教中心）高度重视、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共同做好电子商务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同时，鼓励各地创造条件，积极申办其他教研室，发挥体系办学优势，不断提升农民教育培训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3年11月14日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电子商务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教研室主要目标是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农民教育教学培训相结合，不断创新、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整合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农民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教研室在省校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教研室（以下简称教研室）在省校领导下，组织开展全省农民教育培训系统电子商务教育教学活动和相关研究工作。为加强教研室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教研室建设，是全面贯彻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农民教育培训改革创新、课程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各市、县（市、区）农广校（农业科教中心）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教研室工作，努力为教研室建设创造条件，积极为教研室做好服务。

第二章 设置与管理

第三条 教研室接受省校直接领导，受省校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教研室设在蚌埠市农广校，由该校负责教研室的具体运行与管理。首批教研室成员共 23 人（见附件 1）。

第五条 教研室实行“双主任”制。主任分别由省校教育科

和蚌埠市校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设立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副组长；各市农广校负责人，农业农村局科教部门负责人（没有设立农广校的地级市）为成员，共同推动、支持教研室建设（见附件2）。

第七条 教研室需制定年度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做好年度总结报告。

第八条 教研室专家组成员应重点选择农广体系内对电子商务或农民教育培训线上线下融媒体教学有所研究、或从事相关教学工作的人员，有关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优秀农村电商从业人员等。教研室专家组成员增加秉承开放式的原则，各级农广校、相关高等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的人员有意加入，可填写教研室专家组成员申请表（见附件3），经教研室会议研究，并报省校批准后加入，颁发证书。

第九条 经费。教研室工作原则上都以公益性质为主，相关的教学研究结合有关教学会议同期进行，或在全省农广体系轮流开展相关的活动。确需经费支持，应秉承一事一议原则提前向省校请示汇报，经批准同意后，根据要求以省校名义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编制、修订教研室相关领域内的教学大纲等，为农民教育培训提供依据和标准。

第十一条 组织教研活动。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听评课、教学观摩等活动。配合省校组织相关教学评比，凝练教学成果。每月开展1次教研室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3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教学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第十二条 开展教学研究。积极申报课题，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相关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模式改革的研究，积极参与农民教育培训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三条 开发教学资源。教研室成员应围绕电子商务发展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及时更新课程内容，根据教学需要组织选用或编写教材；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培训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积极组织优秀课程资源开发，进行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教研室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等相关知识的教学研究活动，并组织学生及参训人员参加电子商务等职业技能等级鉴定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农民教育培训相关领域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整合资源优势，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教学基地，向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推荐。

第十六条 强化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积极鼓励教研室教师加强学习，成为既能胜任理论教学，又能指导实践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配合省校组织相关师资能力提升培训，向全省农民教育培训机构提供优秀师资。

第十七条 配合省校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八条 省校要加强对教研室建设的宏观调控，将教研室建设情况纳入工作考核。

第十九条 教研室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对教研室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如考核未通过应进行整改，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撤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教研室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校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教研室 组成人员

主	任：徐胜祥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任 珺	蚌埠市农广校
副	主 任：孙圣翔	安徽省网商协会
	赵雨晗	蚌埠市农广校
成	员：孙海漫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李欣悦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胡 洋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姜珊杉	蚌埠市农广校
	孙 枫	五河县农广校
	张忠阳	五河县农广校
	张雪山	固镇县农广校
	朱晓军	固镇县农广校
	孟祥明	固镇县农广校
	殷晓芳	怀远县农广校
	李 瑾	怀远县农广校
	陈志强	怀远县农广校
	张兆才	太和县农广校

黄德武 来安县农广校
吕 布 来安县农广校
单传玉 来安县农广校
王 涛 埇桥区农广校
朱彩胜 蚌埠三山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 敏 五河县名侯故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教研室专家组：根据教研活动工作需要，专家组成员通过个人申报、审核批准后公布。

教研室日常工作由蚌埠市农广校负责，相关人员可及时调整。

附件 2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研室 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阚言华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副组长： 张 云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成 员： 王 丽 合肥市农广校
- 丁 玲 淮北市农业科教中心
- 怀珍法 亳州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 谷艳梅 宿州市农广校
- 任 珺 蚌埠市农广校
- 连小杰 阜阳市农广校
- 纪卫明 淮南市农广校
- 阮树松 滁州市农广校
- 吴 燕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 汪 娣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 张 艺 芜湖市农广校
- 胡 峰 宣城市农广校
- 丁志诚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
- 吴满霞 池州市农业科学院农广校
- 姚国英 安庆市农广校

游发良 黄山市农广校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育科，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行，徐胜祥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教研室 专家组成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需提供佐证材料)	
单位类别	农广校 () 高校 () 其他培训机构 ()				
家庭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		
工作简历					
曾经获得的荣誉	(需提供佐证材料)				

声明：

本人自愿申报加入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电子商务教研室，承诺服从教研室安排的任务，遵守工作纪律，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法违纪等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法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省农业广
播电视学
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中央农广校职教处，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各市、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合肥市教育局。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